

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人社察罚字[2024]第 10 号

当事人名称：盐城市意盛商贸有限公司

当事人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嘉元广场东区 135 室（5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02MA1Y23ND1L

法定代表人：施立忠

当事人拖欠劳动者薛飞工资一案。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立案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》（盐人社察询字[2024]第 1025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盐人社察证字[2024]第 1025 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材料以及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，当事人逾期未报送也未举证；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盐人社察令字[2024]第 66 号），明确要求在收到该指令书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薛飞 2023 年 9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的工资 24000 元，当事人已支付 3500 元，剩余 20500 元逾期未支付。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盐人社察处告字[2024]第 10 号）告知我局将针对当事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当事人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



辩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：

- 1、2024年4月24日劳动者薛飞投诉书；
- 2、2024年6月18日调查询问书、举证通知书和送达回证；
- 3、2024年8月7日限期改正指令书和送达回证；
- 4、2024年10月11日劳动者薛飞提供拖欠数额的证据材料；
- 5、2024年11月11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和送达回证。

我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略；（二）略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元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将罚款缴到：盐城市财政局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

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另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，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动惩戒对象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24日



正本